

日本「農戶別所得補貼制度」概要

陳建宏（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

戴錦周（台中技術學院財金系）

編譯

摘要

日本農業目前正面臨農業者減少及高齡化，農業所得激減，農村凋蔽等危機。為提高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業與地域之再生，創造農山漁村未來光明之願景，因此導入「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將於2011年正式實施，此制度將日本農政導入新的階段，並具歷史意義。而2010年則先實施「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試辦對策，此試辦對策主要包括「提高自給率計畫（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稻米試辦計畫（稻米農戶別所得補貼試辦計畫）」、「其他配套措施（推進計畫）」等三計畫，此三計畫2010年合計預算為5618億日元。

關鍵字：農戶別所得補貼制度、糧食自給率、提高自給率計畫、稻米試辦計畫

前言

日本農業目前正面臨農業者減少，高齡化進展，農業所得激減，農村疲弊等危機。為提高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業與地域之再生，創造農山漁村未來光明之願景，因此導入「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將於2011年正式實施，此制度將日本農政導入新的階段，並具歷史意義。而2010年則先實施「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試辦對策，此試辦對策主要包括「提高自給率計畫（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稻米試辦計畫（稻米農戶別所得補貼試辦計畫）」、「其他配套措施（推進計畫）」等三計畫，此三計畫，2010年合計預算為5618億日元。茲將「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試辦對策三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提高自給率計畫（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

- 1.目的：為提高自給率，對於在水田生產麥、大豆、米粉用米、飼料用米之販賣農家、集落營農，為確保其與生產主食用米相同水準之所得，實施直接給付。
- 2.給付單價：根據水田之種植面積，全國統一單價，如表1所示。參加「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之農家收入試算表則如表2（表2列於文末）。
- 3.給付要件：為防止農民半途中止生產，需確認與實需者之出貨契約，以確保收穫及出貨。
- 4.激變緩和措施：為維持團地化、集團化在地域之生產體制，給付單價與目前的對策相較減少之地域，為使其繼續維持作物生產，可調整給付額。
- 5.2010年預算金額：2167億日元。

表 1 「自給力向上計畫」給付單價表

作物	單價 (0.1 公頃)
麥、大豆、飼料作物	3.5 萬日元
水田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單價 (全國平均)	小麥 (田): 4.0 萬日元 大豆 (田): 2.7 萬日元
新規需要米 (米粉用米、飼料用米、生質燃料用米、WCS 用稻)	8.0 萬日元
蕎麥、菜籽、加工用米	2.0 萬日元
其他作物 (都道府縣可設定單價)	1.0 萬日元
二期輪作補助 (主食用米與戰略作物，或戰略作物互相組合種植)	1.5 萬日元

註：(1) 戰略作物包括麥、大豆、飼料作物、米粉用米、飼料用米、生質燃料用米、WCS 用稻、蕎麥、菜籽、加工用米等。

(2) WCS：稻醱酵粗飼料。

6.特點：

- (1) 為促使過去未參加需給調整的農家亦能加入，不論生產數量目標是否達成，皆為助成對象。
- (2) 為因應種植面積之擴大，根據種植面積之實績，全國統一單價給付（其他作物除外）。
- (3) 對其他作物之給付，可根據地域之實情，在單價（10,000 日元／0.1 公頃）範圍下，設定給付對象作物、單價。
- (4) 為提高水田之自給力，新設二期輪作補助（戰略作物 15,000 日元／0.1 公頃）。
- (5) 與現行政策相較，對於給付額減少之地域，為緩和其影響，實施追加給付單價之激變緩和措施。
- (6) 對於麥、大豆，根據「水田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繼續給付「生產條件不利補正給付金」（2009 年全國平均給付單價，小麥約 40,000 日元，大豆約 27,000 日元）。

7.關於二期輪作物補助之對象作物，從提高糧食自給率之觀點，以麥、大豆等戰略作物相組合之二期輪作為對象（與蔬菜等其他作物組合之二期輪作除外）。二期輪作物補助單價如表 3 所示。

(1) 二期輪作物補助單價：

表 3 二期輪作物補助單價表

種植類型		給付單價（日元／0.1 公頃）	
基幹作物	二期輪作物	基幹作物	二期輪作物
主食用米	+	麥	稻米試辦計畫 + 1.5 萬
大豆	+	麥	3.5 萬 + 1.5 萬
大豆	+	蔬菜	3.5 萬 + 0
麥	+	蕎麥	3.5 萬 + 1.5 萬
麥	+	蔬菜	3.5 萬 + 0
米粉、飼料用米	+	麥	8 萬 + 1.5 萬
米粉、飼料用米	+	蔬菜	8 萬 + 0
蔬菜	+	蔬菜	約 1 萬（地域單價） + 0

(2) 由於地域、氣象條件等特性，一年可生產稻米二次之地域，從水田高度利用之觀點，其效果與二期輪作相同。二期作物補助單價如表 4 所示。

表 4 二期作物補助單價表

作物類型		給付單價（日元／0.1 公頃）	
基幹作物	二期作物	基幹作物	二期作物
米粉、飼料用米	+	米粉、飼料用米	8 萬 + 1.5 萬

註：二期輪作表年內生產二次，但作物種類不同。二期作表年內生產二次，但作物種類相同。

(3) 稻米→麥→大豆、蕎麥，二年三作之情況

稻作為當年產，麥＋大豆、蕎麥為翌年產之情況，補助單價如表 5 所示。

表 5 二年三作之補助單價表

作物類型		給付單價（日元／0.1 公頃）	
基幹作物	二期輪作物	基幹作物	二期輪作物
（當年產）主食用米	—	（稻米試辦計畫）	
（翌年產） 麥	+	大豆	3.5 萬 + 1.5 萬
（當年產）米粉、飼料用米	—	8 萬	
（翌年產） 麥	+	大豆	3.5 萬 + 1.5 萬

二、稻米試辦計畫（稻米農戶別所得補償試辦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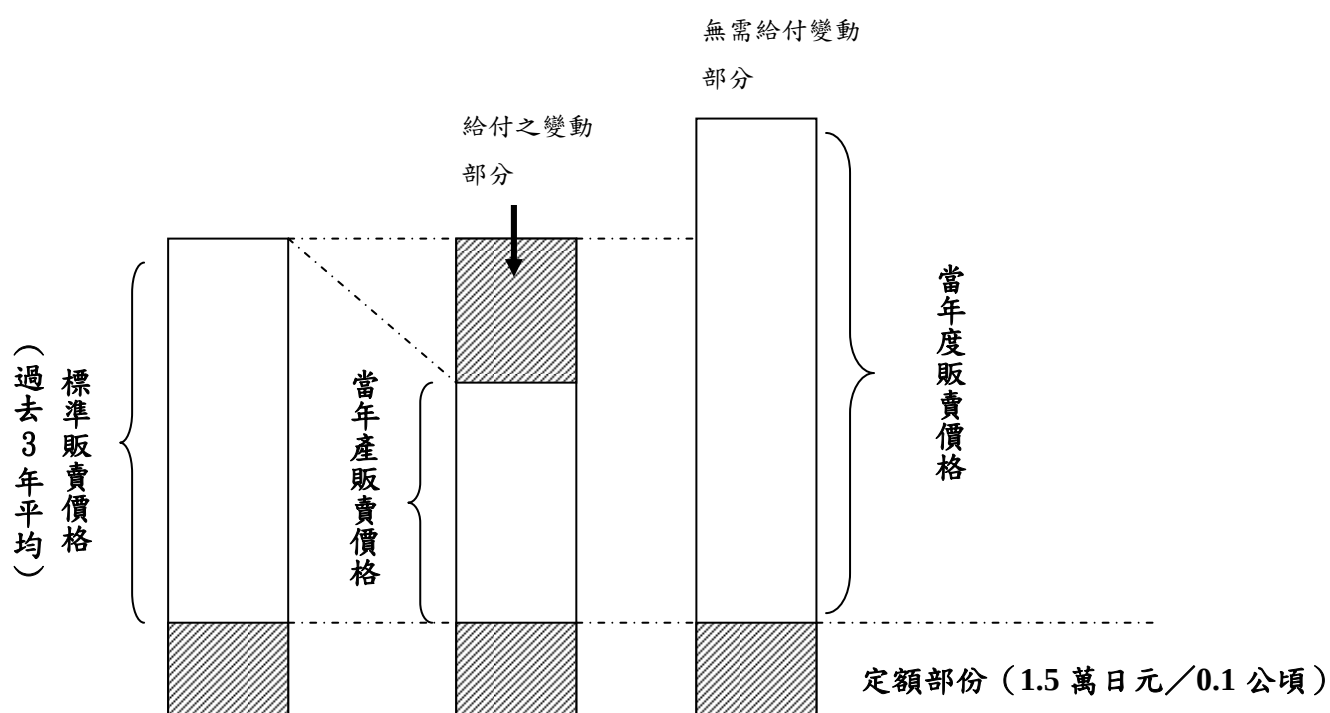
1. 為使有企圖心農家能繼續從事水田農業，並提高自給率，對於恒常性生產費用

高於販賣價格之稻米，由政府直接給付作為所得補償。因此對於配合稻米生產數量目標之販賣農家、集落營農，主食用米種植面積每 0.1 公頃定額給付 1.5 萬日元，稻米價格下跌，則實施追加給付（變動部份）。

2.給付單價

- (1) 定額部份：1.5 萬日元／0.1 公頃（全國統一，恒常性生產費用之補助）。
- (2) 變動部份：當年產販賣價格若低於標準販賣價格（過去三年平均），其差額為給付變動部份之單價。給付變動部份之架構如圖 1 所示。

圖 1 稻米試辦計畫給付變動部份之架構



3.給付對象者：

根據「生產數量目標」生產稻米之販賣農家、集落營農中，水稻共濟（保險）加入者或前年度有出貨、販賣實績者。

4.給付對象面積：從主食用米種植面積中，減去 0.1 公頃的農家（自家消費米）後之面積。

5.以集落營農方式加入之優點：

- （1）比個別經營更有效率，農家每戶所得也可大幅增加。
- （2）以集落營農加入水稻共濟（保險），水稻種植面積即使 0.1 公頃的農家，亦可領取給付金。

6.特點：

- （1）對於根據「生產數量目標」生產的生產者之獎勵措施。
- （2）不經由地域協議會，由中央直接支付給付金。
- （3）米價變動，補償所得至標準販賣價格（過去 3 年平均）。
- （4）要件之確認，由市町村或地域協議會配合執行。
- （5）與「自給率向上計畫」搭配，以提高糧食自給率。

7. 2010 年預算金額：3371 億日元。

三、其他配套措施（推進計畫）

1.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推進計畫

- （1）為配合「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試辦對策」的實施，以及 2011 年起正式實施「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對於系統的開發、直接給付所須經費之確保、現場計畫之推進、要件之確認等都道府縣、市町村所需必要經費之補助。
- （2）中央政府階段：宣導制度手冊之製作，舉辦說明會，給付申請到直接給付事務之執行必要系統之開發、臨時雇用等體制之整備。
- （3）都道府縣、町村階段：舉辦宣導制度之說明會，實施計畫書之分發、回收，記載內容之電腦處理，種植確認事務等經費之補助。
- （4）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推進計畫之架構如圖 2 所示。
- （5）2010 年預算金額：76 億日元。

2.統計調查計畫

- （1）2011 年將正式實施「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對於蕎麥、菜籽等生產費用或單收之最新統計資料應加以掌握，並擴充調查之內容。
- （2）2010 年預算金額：4 億日元。

四、領取試辦計畫給付金之手續

1.確認主食用米之「生產數量目標」

- (1) 領取稻米試辦計畫給付金，首先須遵守主食用米之「生產數量目標」。
- (2) 目前尚未接受「生產數量目標」分配之農業者，要先接受「生產數量目標」之分配。
- (3) 「不知道自己的生產數量目標」或「尚未接受生產數量目標的分配」之農業者，可到附近的地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市町村、JA 等）、農政事務所詢問。
- (4) 若未接受生產數量目標分配，及地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等之種植面積確認，則無法領取稻米試辦計畫給付金。
- (5) 生產數量目標可在地域內及農業者間調整
 - 生產數量目標可配合區域輪作，在地域農業者間調整。
 - 希望調整生產數量目標者，可向分配生產數量目標的地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市町村、JA 等）諮商。
 - 種植面積的確認作業乃給付金支付之前提，應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調整。

2. 提出「加入申請書」及「種植面積確認書」

- (1) 加入「自給率向上計畫」及「稻米試辦計畫」，須在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出「加入申請書」及「種植面積確認書」。
- (2) 備妥之書類向地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市町村、JA 等）、農政事務所等提出。
- (3) 「種植面積確認書」亦可以地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發給的「水稻生產實施計畫書」或「營農計畫書」取代。

3. 秋季寄發「給付對象面積通知書」及「給付申請書」

- (1) 接獲「給付對象面積通知書」，在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於給付申請書蓋章，向農政事務所提出。
- (2) 對於「自給率向上計畫」的對象作物，為防止其中途停止生產，須附上出貨契約、作業日誌、出貨傳票之影本或所定報告書等確認書類。

4. 給付金匯入指定之銀行帳戶

根據給付申請時期，較早之地域可在年內（12 月）開始支付給付金。至於稻米試辦計畫變動給付部分，則在 2011 年 1 月底前，根據相對交易價格再決定是否發動，若發動，則在 3 月底前支付變動部分。

5. 加入申請及支付給付金時間表如表 6 所示。

表 6 加入申請及支付給付金時間表

時間表	農家之申請	政府之通知
2010 年 4~6 月	提出加入申請書及種植面積確認書	
2010 年 9 月		種植確認證明之通知
2010 年 10 月		給付對象面積之通知
2010 年 11 月	提出給付申請書（附種植確認證明）	
2010 年 12 月		給付金支付 （12 月~翌年 3 月）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2 月		
2010 年 3 月		

小結

1. 為提高日本糧食自給率，須活用水田，並增加主食用米以外作物之生產。因此須有效率實施稻米需給調整，提高水田生產之麥、大豆的單收，擴大麥二期輪作、飼料用米、米粉用米之生產等為重要課題。
2. 為實現以上之課題，以擴大水田之麥、大豆種植面積的「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及以稻米為對象實施所得補償之「稻米農戶別所得補償試辦計畫」兩者須搭配實施，以支援水田農業核心農家之經營，其架構如圖 3 所示。
3. 實施「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過去的「產地確立給付金」、「水田等有效活用促進給付金」、「需要即應型水田農業確立推進計畫」等將廢止。同時設定全國統一之給付單價，與過去的助成體系相較，大幅簡化易懂。而激變緩和措施具下列特色：（1）給付單價設定可彈性運用（2）可另設「激變緩和調整範圍」，對於單價變動較大之作物，實施追加給付。
4. 過去的稻米需給調整，主要對轉作作物之補助而實施。此方法乃由參加需給調整的農家之努力而維持米價，而未參加需給調整之農家亦享受好處。但「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的實施，稻米之需給調整只對稻米支援（過去稻米的需給調整藉由對麥、大豆的支援而確保），只有參加需給調整的農家獲得好處，可消除不公平感。
5. 對於不種植主食用米之水田亦加以活用，促進麥、大豆、米粉用米、飼料用米之生產，以提高自給率。

對我國之啟示

日本為提高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業與地域之再生，因此導入「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2010 年為試辦時期，試辦對策主要包括「提高自給率計畫（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稻米試辦計畫（稻米農戶別所得補償試辦計畫）」等。「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主要為提高自給率，對於在水田生產麥、大豆、米粉

用米、飼料用米之販賣農家、集落營農，為確保其與生產主食用米相同水準之所得，實施直接給付。「稻米農戶別所得補償試辦計畫」主要為使有企圖心農家能繼續從事水田農業，同時考慮稻米供需平衡，對於根據「生產數量目標」生產稻米之販賣農家、集落營農，就其恒常性生產費用高於販賣價格之稻米，由政府直接給付作為所得補償。因此為促進我國休耕地活化利用，提高糧食自給率，並考慮稻米供需平衡問題，未來可規劃分期遞減休耕補助以轉化為鼓勵休耕地轉種稻米以外之糧食作物，政府予以轉作補貼或農業環境給付，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確保未來糧食之安定供給。

參考文獻

- http://www.maff.go.jp/j/seisaku/kobetu_hosyo/pdf/pr-ban-2.pdf
- http://www.maff.go.jp/j/seisaku/kobetu_hosyo/pdf/pamph03-2.pdf
- http://www.maff.go.jp/j/seisaku/kobetu_hosyo/pdf/pamph04.pdf

表 1 參加「水田利活用自給力向上計畫」之農家收入試算表

(單位：千日元／0.1 公頃)

	販賣收入	販賣收入 (流通經費 除外) (1)	經營所得安 定對策給付 單價 (2)	水田利活用 自給力向上 計畫給付單 價 (3)	耕畜連携粗 飼料增產對 策計畫給付 單價 (4)	收入合計 (5) = (1) + (2) + (3) + (4)	經營費 (扣除副產 物價額) (6)	所得 (5) - (6)
小麥 (田)		12	40	35	—	87	45	41
大豆 (田)		21	27	35	—	83	42	41
米粉用米	42	25	—	80	—	105	62	43
飼料用米	20	9	—	80	—	89	62	28
	20	9	—	80	13	102	62	41
主食用米		106	—	—	—	106	80	26

圖 2 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推進計畫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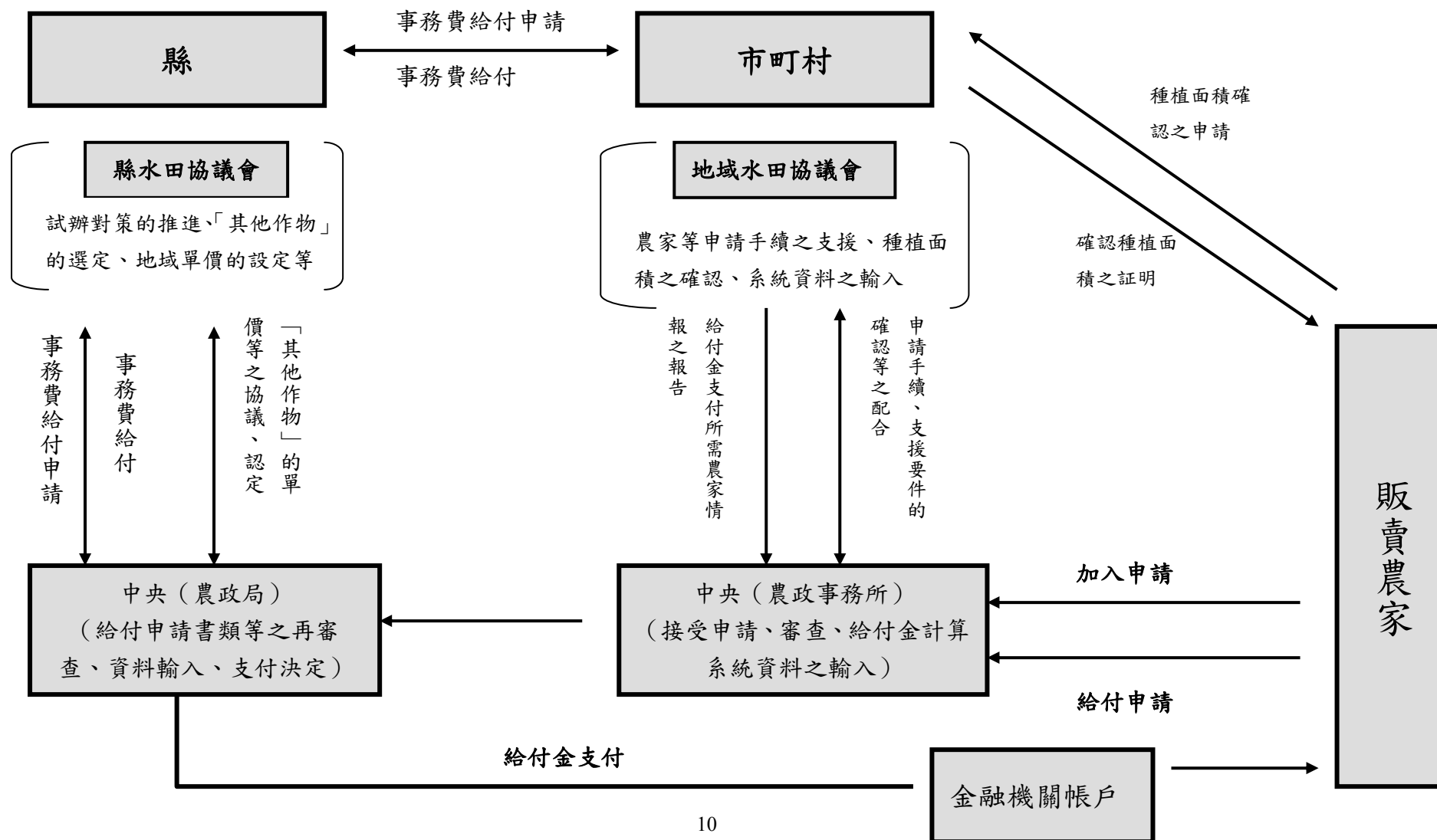


圖 3 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試辦對策之架構

